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家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邹家春先生递交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

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与第九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顺坤先生、杜烈康先生、程礼源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 54,229,731.0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5,397,672.96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051,8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9,989,340.5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以及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汇会[2021]2599 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董事长邹家春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程礼源先生因年龄及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决定提名吴引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邹雨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决定聘任邹成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及聘任新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